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根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2026年5月29日博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一、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

《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制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建规函〔2008〕255号）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博罗县罗阳街道LY16-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二、用地情况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翠美园村江南区（土名）地段，地块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11号，用地面积为33332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三、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规划用地性质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m ² ）	3333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33332
容积率	1.6~2.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53332 ~ 83330
建筑系数 (%)	≥40
绿地率 (%)	10~20

四、规划要求

(一) 总体布局要求 (详见图则)

1.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2.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3. 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
4. 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二) 配套设施要求

1.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 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 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2.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 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垃圾收集点	1	—	<p>1.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p> <p>2.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平方米。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平方米。</p>
2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1	≥35	<p>1.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p> <p>2.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p> <p>3.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p>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应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库，且地下停车比例≥

70%。

(四) 城市设计风貌管控要求

1.本地块项目在开发建设时建筑外立面风貌应符合本片区城市设计导则管控要求。

2.屋面装饰性结构构件、花架的投影面积(含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不得超过屋顶平面面积的四分之一;且高度不得超过相应建筑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用房的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米。

3.屋面设置光伏组件的安装高度一般不超过2.8米,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五) 其它要求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本用地必须具备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2.本项目出入口应与周边地块的出入口相协调,须服从总体规划需要设置。

3.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4.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5.建筑红线要求:本地块东侧多层建筑红线退让博深大道道路红线10米,北临排渠侧多层建筑红线退让用地红线10米(后期排渠建成后应服从水利管控要求),其余多层建筑红线退让用地红线6米,高层建筑红线均退让用地红线15米。临规划城市

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筑物工程外部附属设施(如露台、外挑阳台及装饰构件等)不得超越建筑控制线。详见《图则》。

6.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7.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等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8.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9.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10.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11.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12.本项目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场

所的建设与安全须按照《博罗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规定执行。

13.本用地的容积率上限原则上按 2.5 进行控制，如因项目实际需求确需提高开发强度时，应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属地管理部门组织专题论证，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14.本项目应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配建。

15.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本《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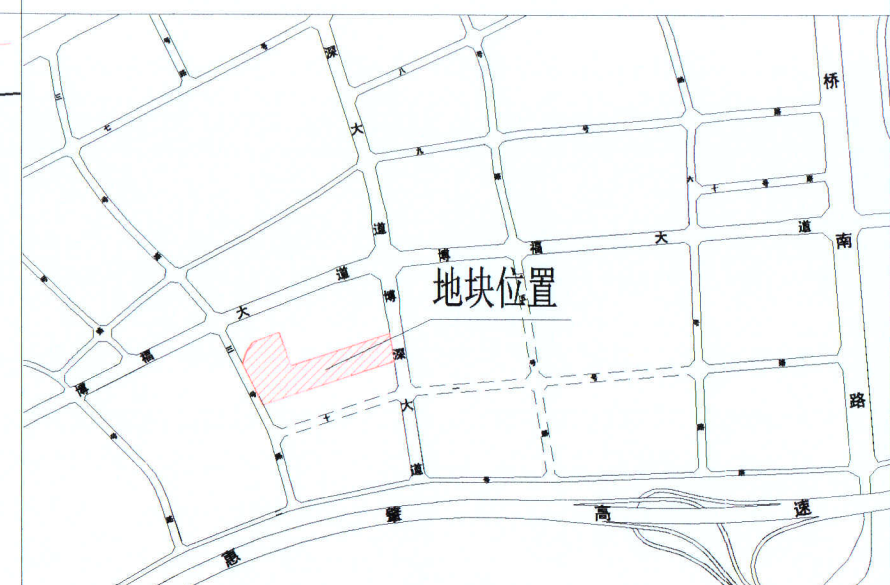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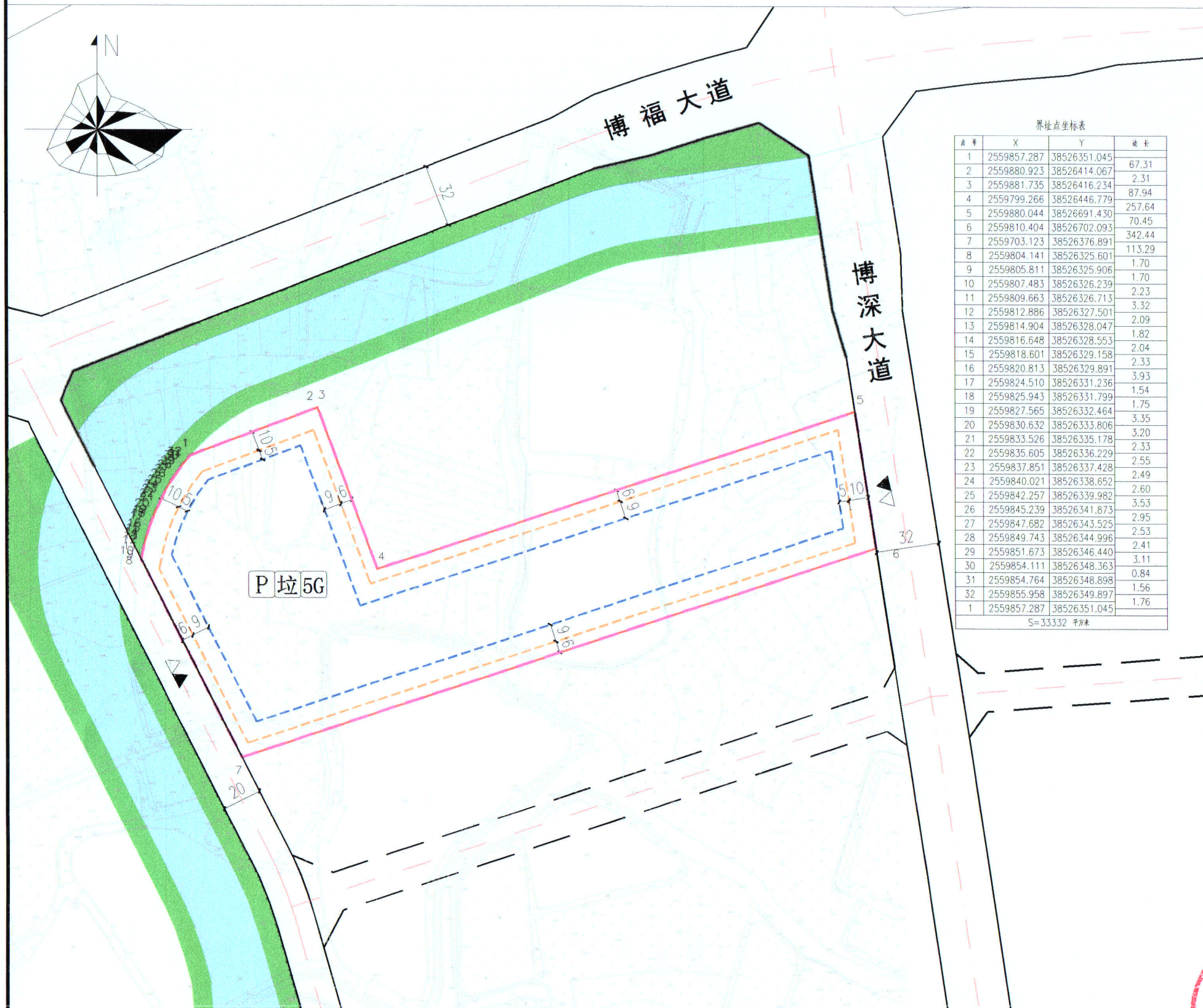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11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X202605110002

区域位置图

位置：博罗县罗阳街道翠美园村江南区（土名）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弹性道路边线
- 道路中心线
- 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高层建筑红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1701 河流水面
- 1401 公园绿地
- P 配套停车
- 垃圾收集点
- 5G通信基站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3、本项目应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4、本项目开发建设时，应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满足与周边相邻建筑的防火及日照要求，同时应符合城市设计导则的风貌管控要求。
- 5、后期排渠建成后应从水利管控要求。

城市设计导控：

1. 博深大道主要街道界面：（1）鼓励创造多样化的沿街商业建筑界面，提升街道空间丰富度，容纳购物消费、休闲娱乐、企业展示等多种功能；（2）提高绿化面积与绿荫率，适应较大规模的人流步行通行区，增加公共座椅、休憩空间与停留交流空间的密度；（3）除基本路灯外，适当增加地面、低空、大视高度的照明设施，保证人行区域的夜间照明。
2. 博福大道主要街道界面：（1）提高街道界面首层的开放性，鼓励餐饮外摆位，通过铺装、绿植、城市家具等隔断划分外摆区与通行区；（2）优化街道步行空间尺度，通过裙楼退线及沿街立面设计，创造高宽比小于1:1.5的街道尺度。
3. 建议沿博福大道北侧建筑设置骑楼，骑楼进深≥3米，净高≥4.5米。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11号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33332	1.6~2.5	≥40	53332~83330	≤7% (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前区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10~20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11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图则	业务号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6.5		